

## 我们的节日 端午

开展节前专项检查  
让市民吃得放心  
吃得安心

本报讯(记者张雪峰)中华传统节日端午节即将来临,近一段时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端午节食品消费市场特点,对粽子等节令热销食品开展专项检查,营造健康安全食品消费环境,让市民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端午在即,粽叶飘香,粽子作为不可或缺的节令食品,已摆上各大商超卖场的最显眼位置。在各大商超、农贸市场、小食品摊位等重点场所,全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对经营者的食品进货台账、储存方式、索证索票、检测报告、库存场所的规范情况进行了检查,严防假冒食品、过期食品、质量不合格食品上市销售,严防销售过度包装的节日食品,严厉打击标签不符合规定、农药残留、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切实把好食品质量安全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针对消费者关注的食品安全热点问题,市场监管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布粽子、保健食品等消费提示。同时,通过12315投诉举报渠道,做好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置工作,完善消费投诉快速反应机制,依法解决消费纠纷,全力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场监管部门提示,市民在购买粽子时要通过正规可靠渠道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要看清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等信息,查看真空包装是否漏气胀袋,不要购买“三无”产品。

## “惠民菜”端午七日“煮妇(夫)”乐

本报讯(记者孙鸿)小小“菜篮子”,关乎“大民生”。6月16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市发改委获悉,为做好节假日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促进节日市场消费,我市在端午节期间启动“惠民菜篮子”,时间自6月18日至6月24日,共计7天。这是今年继“五一”小长假之后,我市再次拎起“惠民菜篮子”。

活动期间,全市范围内(不含县)城区正常运行的19家“惠民菜篮子”定点门店将统一开展让利优惠活动,各“惠民菜篮子”定点门店每天推出不少于20个品种的蔬菜参加活动,优惠力度为价格低于当

地同类市场均价20%以上。各“惠民菜篮子”定点门店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活动的落实工作,确保每天平价销售的品种在正常情况下不断档、不脱销,并建立平价惠民菜销售台账,记录运营期间每天销售的平价菜品种、销售价格等信息。

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鼓励各门店在活动运行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优惠让利举措外开展多种形式的平价惠民活动,进一步扩大优惠幅度。对于各门店“惠民菜”销售违价行为,消费者可以拨打全国统一的价格举报电话“12315”进行投诉举报。

## 包装“瘦了”没? 专项检查来了



本报讯(记者廖凌云 摄影报道)端午节临近,为维护节日市场秩序,营造绿色消费、适度包装的节日氛围,6月16日上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节日市场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粽子、茶叶、酒水等节令商品是否存在过度包装、虚假折扣等问题。

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让月饼、粽子“轻装”上架。考虑到我国部分地区粽子的消费习惯和传统文化,修改单特别对“混装”提出了要求,规定粽子不应与超过其价格的其他产品混装。该标准自2022年8月15日起实施。

当天,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执法人员先后前往永辉超市吾悦广场店、大润发超市、苏果超市泉山店等,对节令商品是否存在虚假折扣,或者利

用节日对销售商品过度包装、价格欺诈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了重点检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看到,粽子、酒水等包装已普遍“瘦身”,曾经奢华复杂的外观没有了,取而代之的是精致简约的包装,即使执法人员拿出尺子量一量,也没有超标。在超市购物的消费者纷纷表示,这样的粽子很“实在”,买了也放心!

检查中,执法人员对个别轻微违法行为,现场要求限期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同时,还向商超负责人、消费者等进行了普法宣传。

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提醒广大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过度包装会增加消费者负担、浪费资源、污染环境,要自觉做到不购买、不生产经营过度包装的食品,让粽子、茶叶、酒水等食品包装“瘦身”、轻装上架。

## 制止餐饮浪费 曝光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李严 通讯员陈锦兵)近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了解到,今年以来,该支队针对餐饮外卖、婚宴、自助餐、单位食堂等方面存在的浪费行为等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公布两起典型案例。

**案例一:某火锅店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案**

4月13日,执法人员对商业综合体“白马商业广场”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谢家集区某火锅店的前台和就餐区域均未发现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标牌,亦未要求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

当事人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未要求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

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对其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某韩式烤肉小海鲜店涉嫌未采取措施防止餐饮浪费案**

4月18日,执法人员对谢家集区某韩式烤肉小海鲜店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在该店点餐区及就餐区域未张贴或摆放反对食品浪费标识,亦未要求服务人员进行相关提示、引导。经调查,由于工作人员反食品浪费意识不足,且在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上有所欠缺,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未要求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用餐人员按需适量点餐。

当事人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

费标识,未要求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对其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据了解,在上述两起案件查办中,执法人员在食品安全隐患进行仔细排查的同时,还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了普法教育。

文明餐桌 光盘行动